

# 家事案件的解决体系

家庭问题



不知道应向哪里咨询时

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 
(爱称: HOUTERASU)



可以咨询获得有利于解决法律纠纷的信息、最合适的咨询窗口信息等。

## 家庭裁判所



家事案件程序指南

说明申请程序

申请

裁定或调停

〈裁定〉

〈调停〉



调查等



审判官(或家事调停官)认为有必要时, 家庭裁判所调查官等会实行事实调查等。

裁定或调停成立

调停不成立时进行裁定或诉讼程序

##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(爱称: HOUTERASU)

<https://www.houterasu.or.jp/>



遇到法律纠纷时, 请拨打  
0570-078374

平日: 9:00 至 21:00 周六: 9:00 至 17:00

※使用固定电话拨打时, 全国任一地点电话费均为 3 分钟 8.5 日元(不含消费税)。  
※使用 IP 电话时请拨打 03-6745-5600。  
※网站也受理电子邮件的咨询。

## 裁判所网站

<http://www.courts.go.jp/>

提供关于家庭裁判所程序的一般性咨询、具有代表性家事案件的定型申请书用纸及其填写范例。并刊登家庭裁判所的地址及电话号码。

## 全国家庭裁判所(本部)的电话号码

除位于都道府县首府的 47 处外, 在函馆、旭川及钏路合计有 50 处家庭裁判所(本部), 另外还有支部和办事处。

希望了解家庭裁判所的家事案件程序、附近家庭裁判所的地址、交通、受理时间等的人, 请在咨询之后, 前往家庭裁判所的窗口。

另外, 不接受家事案件程序的电话咨询。

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東京   | 03-3502-8331 |
| 横浜   | 045-345-3463 |
| さいたま | 048-863-8844 |
| 千葉   | 043-333-5327 |
| 水戸   | 029-224-8175 |
| 宇都宮  | 028-333-0048 |
| 前橋   | 027-231-4275 |
| 静岡   | 054-273-5454 |
| 甲府   | 055-213-2541 |
| 長野   | 026-403-2038 |
| 新潟   | 025-266-3171 |
| 大阪   | 06-6943-5745 |
| 京都   | 075-722-7211 |
| 神戸   | 078-521-5221 |
| 奈良   | 0742-88-6521 |
| 大津   | 077-503-8154 |
| 和歌山  | 073-422-4191 |
| 名古屋  | 052-223-3411 |
| 津    | 059-226-4711 |
| 岐阜   | 058-262-5346 |
| 福井   | 0776-91-5069 |
| 金沢   | 076-221-3114 |
| 富山   | 076-421-8154 |

※家庭裁判所(本部、支部、办事处)的地址、交通、电话号码等, 可在裁判所网站上查询。

|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広島  | 082-228-0561 |
| 山口  | 083-922-9148 |
| 岡山  | 086-222-4168 |
| 鳥取  | 0857-22-2171 |
| 松江  | 0852-35-5200 |
| 福岡  | 092-711-9651 |
| 佐賀  | 0952-38-5633 |
| 長崎  | 095-822-6151 |
| 大分  | 097-532-7161 |
| 熊本  | 096-206-3534 |
| 鹿児島 | 099-222-7121 |
| 宮崎  | 0985-68-5146 |
| 那覇  | 098-855-1273 |
| 仙台  | 022-745-6230 |
| 福島  | 024-534-2439 |
| 山形  | 023-623-9511 |
| 盛岡  | 019-622-3165 |
| 秋田  | 018-824-3121 |
| 青森  | 017-722-5732 |
| 札幌  | 011-221-7281 |
| 函館  | 0138-38-2350 |
| 旭川  | 0166-51-6251 |
| 钏路  | 0154-41-4171 |
| 高松  | 087-851-1942 |
| 徳島  | 088-603-0140 |
| 高知  | 088-822-0440 |
| 松山  | 089-942-0077 |

## 主要家事案件及其管辖裁判所一览表

1 裁定管辖案件(每一申请的手续费为 800 日元)

| 案件种类                 | 管辖裁判所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关于开始监护、开始保护、开始辅助的内容  | 接受开始监护裁定等的人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   |
| 关于宣布失踪的内容            | 失踪人原居住地或居所的家庭裁判所        |
| 关于子女姓变更的内容           | 子女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            |
| 关于未成年人养子女过继的内容       | 养子女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           |
| 关于死后断绝关系的内容          | 申请人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           |
| 关于特别养子女过继的成立及其解除的内容  | 养父母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           |
| 关于选任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内容       | 未成年人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          |
| 关于放弃财产继承及限定批准的内容     | 财产继承开始地(被继承人居住地)的家庭裁判所  |
| 关于无财产继承人时的财产管理及处置的内容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关于遗嘱的内容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关于任意监护的内容            | 本人(任意监护合同的委任人)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|
| 关于变更姓或名的内容           | 申请人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           |
| 关于补办户籍手续的内容          | 想补办户籍手续地的家庭裁判所          |
| 关于设定抚养义务的内容          | 抚养义务人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        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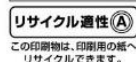
2 调停和裁定均管辖的案件(每一申请的手续费为 1200 日元)

| 案件种类             | 申请裁定时的管辖裁判所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关于夫妇同居及其他协助抚养的内容 | 申请人或对方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        |
| 关于孩子监护的内容        | 子女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            |
| 关于离婚时财产分割的内容     | 申请人或对方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        |
| 关于亲权人指定或变更的内容    | 子女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            |
| 关于抚养顺序确定的内容      | 对方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             |
| 关于遗产分割的内容        | 财产继承开始地(被继承人的居住地)的家庭裁判所 |
| 关于因贡献而多得部分的内容    | 正在审理遗产分割案件的家庭裁判所        |

※1 除上述之外, 当事人协议确定的家庭裁判所, 也可以成为申请裁定时的管辖裁判所。  
※2 申请调停时的管辖裁判所, 是对方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或当事人协议确定的家庭裁判所。

3 调停管辖案件(每一申请的手续费为 1200 日元)

| 案件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管辖裁判所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除 1 和 2 案件以外的所有家事案件(离婚、解除养子女关系) | 对方居住地的家庭裁判所或当事人协议确定的家庭裁判所 |



この印刷物は、印刷用の紙へリサイクルできます。

(令和元年10月 最高裁判所)

# 家事案件指南

适用于利用家事裁定及家事调停的人



## 家庭裁判所

## 什么是家事案件？

家庭裁判所负责解决被提出申请的、有关夫妇、父母子女、亲属、财产继承等各种矛盾纠纷的案件。这些案件被称为家事案件。

解决家事案件有裁定和调停二种方式。但是，正如背面表格所示，有仅裁定管辖的案件，有调停和裁定均管辖的案件，还有仅调停管辖的案件。

\* \* \*

由于家事案件解决的是家庭内部的矛盾纠纷，所以与在公开法庭互相提出主张、出示证据的诉讼不同，无论裁定或调停都是非公开地进行审理，严格保护相关人的隐私。另外，家事案件不拘泥于形式，可在和谐的气氛中陈述自己的意见，所以任何人都能放心地利用。

\* \* \*

对于家庭内部问题，各家庭裁判所的窗口会就是否属于家庭裁判所管辖的案件、应如何向哪个裁判所申请等，提供家事程序咨询服务。

### 如何向家庭裁判所提出申请？

提出申请时，需要提交填写好想解决问题及申请理由等的申请书。

在家庭裁判所的窗口备有便于填写的定型申请书用纸，可以加以利用。不知道填写方法时，请向家事程序指南或受理窗口咨询。

另外，申请时需要提交户籍副本等文件。请

向家事程序指南或受理窗口确认。

### 申请费大致是多少？

提出申请时，作为手续费，需要根据案件种类，在申请书上贴 800 日元或 1200 日元的收入印花（请参照背面表格）。通信等需要使用邮票等，请向家事程序指南或受理窗口咨询。

另外，有些种类的案件会需要其他费用。

### 提出裁定申请后是怎样的程序？

有对方的案件，通过向对方寄送申请书复印件的方式，通知对方申请内容。

另外，有些申请案件，家庭裁判所会通过书面形式询问一定事项。届时，请务必正确填写答复书后寄回。

此外，申请人和相关人会因调查等或审问而被传讯。家庭裁判所调查官等会在调查日等的当天询问情况，审判官会在审问日的当天直接询问情况。审判官综合考虑像这样得到的资料等，对申请做出判断。

### 提出调停申请后是怎样的程序？

通过向对方寄送申请书复印件等的方式，通知对方申请内容。另外，在调停中，申请人及其对方都会收到调停日期时间、地点等的通知，请本人务必出席。届时，如果有参考文件等，可带来并进行说明。在调停中，由审判官或家事调停官及 2 名以上的家事调停委员组成调停委员会，向双方听取情况和意见，努力在双方都同意的基础上，圆满地解决矛盾纠纷。

双方就矛盾纠纷的解决达成协议时，其内容将被写在调停记录中，由此调停即成立。如果无论怎样都无法达成协议时，调停则不成立。但即使如此，背面表格 2 中的案件会自动转为裁定程序，进行裁定并最终结束。而背面表格 3 中的案件不会转为裁定，调停不成立即告最终结束。但是，对于离婚、解除养子女关系、（非婚生）子的认领、是否存在父母子女关系的确认等关于人事的案件，可向裁判所提起诉讼，通过诉讼（审判）解决。

### 向家庭裁判所提交的文件将被怎样处理？

申请人及其对方提交的文件，是家庭裁判所进行裁定时的判断依据资料。另外，提交给家庭裁判所的文件将无法退还，所以最好在提交之前事先复印等。

申请人及其对方在得到家庭裁判所许可的情况下，可阅览或复印另一方当事人向家庭裁判所提交的资料。

不知道文件提交方法等时，在提出申请之前，请向家事程序指南或受理窗口咨询，在提交申请之后，请直接向主管案件的裁判所书记官等询问。

### 万一，调停记录中记载的内容或裁定命令内容得不到遵守时，怎么办好呢？

家庭裁判所备有确保履行的程序。该程序是在调停记录中记载的内容或裁定命令内容得不到遵守时，只要向家庭裁判所提出申请，家庭裁判所就会调查履行状况，督促应履行人自愿履行等。

对方不自愿履行的，可在地方裁判所或家庭裁判所办理强制履行义务的程序（民事执行程序）。

详细情况请向附近的家庭裁判所咨询。

